

汽車主要駕駛人申請書（正面）

本人(□公司□行號)名下所有車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 申請登記汽車主要駕駛人，收受該車輛使用公路依法應負之通行費、停車費之繳納通知(含催繳通知)及各項交通違規處分之送達文書，並負擔繳納義務。

主要駕駛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 主要駕駛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主要駕駛人生日：_____

主要駕駛人手機：_____

本人經主要駕駛人之同意辦理前述汽車主要駕駛人之登記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民刑事責任。前述車輛使用公路之通行費、停車費及違規處分案件經合法送達主要駕駛人之戶籍地址(或登記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住居所、就業處所地址)，主要駕駛人不得拒收或異議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生 日：_____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(統編)：_____

聯絡手機(或電話)：_____

代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生 日：_____

代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手機(或電話)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登記為汽車主要駕駛人之駕駛資格，汽車所有人須確認能夠駕駛申請登記之車輛種類，如有不符，汽車所有人或主要駕駛人不得主張免除行政罰責任。
2. 汽車主要駕駛人變更或取消時，應即時提出申請，並完成登記，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3. 車籍之列管仍以車主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。
4. 採通信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者，應附身分證正反面與駕駛執照正面；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，受託人另應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5. 車主未滿 18 歲者，請由監護人代為申請主要駕駛人。
6. 公路監理機關以汽車所有人為通知對象之行政相關文書，不因受理登記改寄主要駕駛人，仍以汽車所有人為通知對象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注意事項

申請人簽名：

汽車主要駕駛人申請書 (背面)

汽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

浮貼處

【正面】

汽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

浮貼處

【反面】

主要駕駛人駕照影本

浮貼處

【正面】

聯絡機關	傳真號碼	聯絡電話
臺北區監理所	02-26888237	02-26884366 分機 114 或 105
板橋監理站	02-22261983	02-22227835 分機 101 或 102
蘆洲監理站	02-22832905	02-22886883 分機 102 或 103
宜蘭監理站	03-9656973	03-9658461 分機 101 或 104
花蓮監理站	03-8527777	03-8523166 分機 101 或 113
玉里監理分站	03-8888456	03-8883161~2

*汽車所有人為公司行號者，申請時需附主管機關核准之最新登記(變更)公文(含變更事項登記表)影本全份及最新一期 401 表影本。